

导 论

《国家领土主权概要》是在空军院校教学改革中开设的一门新的政治理论课，是对学员进行爱国主义和战斗精神培育的基础性课程之一，同时也是我军“三战”（舆论战、心理战、法律战）研究中，理论见之于学员思想政治教学实践的一项具体成果。

一、开展国家领土主权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必要性

领土主权问题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问题，又是一个人们常常提到但又很少深入探究的理论问题。多学科交叉，是指这一问题涉及国际法、国际关系学和国际政治学以及近现代史学等多种学科，并且与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相联系；很少有人深入探究，是因为作为一个理论问题，国内外在这方面的研究还相对比较。而实际上，领土主权问题，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始终都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当历史车轮滚滚向前，驶进 21 世纪之时，我们不能不为世界翻天覆地的变化而感叹，同时也为影响世界和平发展的不确定因素的增长而忧虑：世界多极化趋势在曲折中发展，单极与多极的矛盾，称霸与反称霸的矛盾，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都是国际斗争的焦点；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锐不可当，但在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世界发展不平衡的矛盾，而一个发展很不平衡的世界是不可能长期安宁的；科技革命席卷全球，信息社会正迅速拉近世界各国的距离，地球已经变得越来越小，与此同时，科技资源保护的难度和信息安全的威胁也在加大；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世界的主题，这两大问题如今一个也没有得到解决，一些国家和地区的领土、民族和宗教矛盾激化，由此导致的局部战争

和武装冲突此起彼伏，恐怖主义危害加剧；新的世界大战一时打不起来，但人类远未摆脱战争的阴影和威胁，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发动的科索沃战争，不仅严重侵犯了一个主权国家的国家主权，而且极大地刺激和鼓舞了国际上民族分离主义势力；美国借“反恐”名义发动的伊拉克战争，更直接以“先发制人”为战略，以“政权更迭”为取向，把“新帝国主义”强权发挥到了极致。这些无疑对世界爱好和平国家和人民如何维护本国的国家主权特别是领土主权提出了严峻挑战。

我国的安全环境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许多不安全的因素。一方面，一个 13 亿多人口的大国，正在摆脱贫困和落后，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进。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以及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有力贯彻，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日益上升。中国正在和平崛起，这已是一个举世瞩目的事实。另一方面，美国等少数国家出于意识形态和自身利益的需要，凭借经济、科技优势对我实施“西化”、“分化”和遏制政策，不仅不断强化美日军事同盟，加紧与台湾当局的军事勾结，而且通过军事、政治等手段把触角伸向我国的周边地区，以图构筑对我国的包围圈。与复杂的国际气候相联系，台湾岛内的“台独”分裂主义势力有新的发展，台湾当局顽固拒绝“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主张，否定“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分裂祖国的“台独”活动变本加厉，发生重大“台独”事变的可能性严重存在。一旦我军被迫实施非和平手段反制“台独”，外来强敌还有可能介入干涉，将使我国国家安全面临更加复杂和严峻的局面。我国与有些周边国家在边界划分、海岛归属、海洋权益等方面仍有分歧和争端，存在着某些热点问题升温引发冲突的可能性。西藏、新疆等地的民族分裂主义势力活动仍在持续，也使国家领土主权和安全受到威胁。可见，国家领土主权问题，不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都始终是一个一刻都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

近些年来，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军队要切实履行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神圣使命。胡锦涛主席也明确指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中国的核心利益”。^① 军队要“把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保障国家发展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② 党中央、中央军委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加强院校学员的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以提高打赢能力为内容的战斗精神准备的教育提到战略的高度，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的学员具有爱国的朴素感情，有为捍卫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甘洒热血、战斗到底的激情。而激情需要正确理论知识的引导和滋养才有生命力，才能形成稳定持久、始终如一的情感和意志。当前院校的政治理论教学迫切需要有一部能够系统阐述国家领土主权知识的教材，帮助学员解除一些心中的疑惑，开阔视野，校准认知的天平。

《国家领土主权概要》就是适应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需要，空军院校教学改革的要求，为满足学员对领土主权知识的渴求而编写的一部政治理论课教材。

二、《国家领土主权概要》的内容与特点

本书的总体结构，包括导论和 6 章内容。大致包括 4 个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章，主要从宏观上介绍国家领土主权的一般理论，帮助学员形成完整的国家领土的空间概念，树立正确的领土主权观。第二部分为第二、三章，具体介绍我国的神圣领土，并从国家统一、领土完整的主权意义出发，将台湾单列一章专门介绍，帮助学员了解我国的领陆、领水、领空，明确解决台湾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重要性，从思想上增强保卫祖国领土完整

胡锦涛主席会见美国总统布什《人民日报》 2004 年 11 月 21 日第一版。

^② 胡锦涛在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上讲话《人民日报》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一版。

统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第三部分为第四章，阐述我国领土主权的原则与实践，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使学员树立祖国领土主权不容侵犯、不容分割、不容分裂的信念。第四部分为第五、六章，介绍国际社会存在的两种对立的主权观，认清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主权观的实质，明确我国维护主权的有效途径，增强使命感。上述内容，从一般到特殊，从历史到现实，从理论到实践，集国际法准则、国际关系理论、国防知识和爱国主义精神于一体，基本涵盖了国家领土主权理论知识的主要内容，是以本书名之为“概要”。

《国家领土主权概要》作为一门政治理论课程，具有自身鲜明的特点。一是强烈的思想性。本门课程的目的并非就领土主权讲领土主权，而在于帮助学员在头脑中形成完整的国家领土空间概念，在意识中树立祖国领土不容侵犯、不可分割的信念，在思想上确立为保卫祖国领土完整统一不惜牺牲一切的观念。因此，在领土主权知识的介绍和叙述之中蕴含着强烈的思想性。二是敏感的政治性。一个国家的领土主权原则，是根据国际法和本国的最高利益确定的，只有从政治的高度认识领土主权问题，才能领悟本国领土主权原则的实质。政治是一个国家全局利益和根本原则的集中表现，所以需要坚持政治性原则，处处以国家利益为重，以国家的根本原则为依据。这样，在探讨重要的领土主权问题，特别是敏感性很强的领土问题时，就不会产生违背国家利益的观点或认识。三是高度的准确性。本门课程以领土主权为内容，其作为国际法准则的性质，决定了它的公正性和严密性。只有坚持准确性原则，才能传递正确可靠的信息，确立起准确可靠的领土主权观念。因此需要清楚、准确地描述现实的领土状况，依据国际法准则认识本国的领土问题，正确认识、理解和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四是严肃的政策性。领土主权问题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政策性很强。要求内容上必须准确严密，符合国家利

益和国际法准则。涉及到的原则、法律、政策性问题，既不能信口开河，哗众取宠，也不能人云亦云，或者避重就轻。必须根据中央精神、法律准则和事实材料深入分析判断，从而得出正确的结论。

三、学习《国家领土主权概要》的重要意义

首先，学习本门课程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当今世界正处于一个大变动的历史时期。中国在积极参与全球化的进程中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新世纪的庄严使命。在和平崛起的过程中，我们党科学分析世界战略态势，理智地判断我国发展中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及挑战，提出和形成了一系列战略思想、理论观点、政策主张以及原则立场。这些内容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使我们可以从古中外历史与现实的经验教训中、从国际大背景和国际法准则中，深刻认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充分理解党和政府在维护国家主权中采取的立场、措施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在更宽厚的层面和更高的水平上更加自觉地与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

其次，学习本门课程有助于我们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在我国历史上，爱国主义从来就是动员和鼓舞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抵抗外来侵略和推动社会进步中，发挥着重大作用。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要在大学生中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倡导一切有利于民族团结、祖国统一、人心凝聚、社会和谐的思想 and 精神”。国家领土主权观念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一种具体的爱国主义思想观念。通过学习这门课

程，有助于我们形成祖国领土的空间概念，确立正确的国家领土主权意识，自觉地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心、报国之志、建国之才和效国之行有机地统一起来，不断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

第三，学习本门课程有助于我们忠实履行好我军肩负的历史使命。随着我们党领导的事业不断发展，我军已经从革命战争时期在党的领导下为夺取全国政权而进行武装斗争的重要力量，成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在 2004 年的军委扩大会议上，胡主席对军队的历史使命作出了新的概括，提出了“三个提供一个发挥”，即：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国家利益的拓展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使我们能够充分认识和深切体会到我国领土和主权面临的各种挑战，明确军人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和历史责任，增强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自觉性和军事斗争准备的紧迫感，以更加自觉的姿态不断强化战斗精神，努力提高打赢战争的能力，切实履行好我军肩负的神圣历史使命。

这本教材的出版，祈能为学员主权知识的拓展、战斗精神的激发，打赢能力思想基础的形成，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的弘扬，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这也正是本书编撰者的初衷和热望。

第一章 领土主权理论概述

主权理论起源于近代欧洲，经过三个多世纪的发展和强化，成为当代国际关系最基本的理论和国际法的基本准则。一定范围的主权领土，是国家立足的基石，是国家和民族生存发展的合法空间。领土主权基于领土而产生，是国家拥有国内主权的首要表现，其本质是一定领土范围之内的排他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主权。领土主权的一般性原理是我们认识本国领土主权，确立正确领土主权观的基础。

第一节 主权理论的演化

主权理论是国家理论和国际关系理论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一个国家在世界民族之林中是否有地位，其主要的标志就是主权。它是国家身份的重要组成要素和法律基础。主权概念是历史的产物，是随着世界历史的变迁不断发展和深化的。

一、主权学说的确立

在历史上，主权学说的确立经历了起源、形成、发展三个时期。

(一) 起源时期

从历史上考察，主权的思想在古代就已有萌芽。它的最初萌芽和雏形状态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主要见诸于一些思想家的论著当中。一般认为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最早阐释了主权思想。公元前4世纪他在《政治学》一书中指出：“所有的社会团体中，以国家为最高，它可以凌驾于一切之上。国家

与社会的主要区别是国家有统治权。^①

（二）形成时期

近代意义上的主权概念是随着近代民族国家体系的产生而形成的。16世纪后半叶，西班牙、英国、法国等西欧国家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开始形成民族国家，但是，国内的分裂因素和国外的干涉势力仍威胁着这些新兴民族国家的稳定和正常发展。在严峻的政治现实面前，为了遏制国内地方割据势力的发展、反对罗马教会的干涉，为了加强王权、维护国家的统一与稳定，影响深远的近代国家主权理论应运而生。法国著名政治思想家让·布丹最早对近代主权理论作了比较系统完整的阐释。在其代表性著作《国家论六卷》中，他第一次确定了“国家”和“主权”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将主权看作是国家最本质的特征。他认为，主权就是超越于一切公民与属民之上的不受任何限制之最高权力。并且认为，主权的基本特点在于绝对性和永久性。绝对性是指它的至高无上、不受限制、不可分割的性质；永久性是指它不受时间、任期的限制。虽然主权者的生命有限，但主权却是永恒的。

布丹提出主权概念后，主权学说得到广泛传播。但布丹的主权理论主要涉及一般国家主权的特征和国家对内主权的内容，如立法权、宣战及媾和权、最高裁判权、赦免权、造币权等。而关于国家对外主权，比较系统进行阐述的是荷兰法学家胡果·格老秀斯。他考察了主权对外独立的性质，明确指出，主权就是不受另一个权力支配的权力，是国家的最高统治权。至此，近代意义上的国家主权概念基本形成了，并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应用于国际关系的实践活动。1648年，西欧主要国家为结束30年战争而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使主权理论的实践空间大大拓展，

^①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第7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并对欧洲国际关系体系产生了实质性、广泛性和深远性的影响。该和约不仅正式承认了荷兰和瑞士的独立，而且还从法律上承认了德意志各诸侯国的主权地位。和约缔结以后，各国普遍建立了常驻外交使节制度。该和约在实践上肯定了格老秀斯所提出的国家主权、国家领土与国家独立等原则是国际关系中应该遵守的准则，为主权国家对外抵御各种干涉和侵略、对内平定封建割据势力提供了法律依据。17、18世纪后，随着资本主义革命的兴起和启蒙思想的广泛传播，国家主权理论由针对神权转而针对封建王权，英国洛克的“议会主权”说和法国卢梭的“人民主权”说等新的主权主张应运而生，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国家提供了合法性基础。

（三）发展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第三世界作为一种政治力量登上世界历史舞台。他们纷纷要求民族独立，建立主权国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蓬勃发展，使社会主义成为全球性的政治现象。国际关系的变化，使主权理论的认识与实践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理论上，主权再次被确认为现代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二战中，德国、日本法西斯对国家主权的践踏使人们意识到规范国际行为的重要性。1945年6月签署的《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指出“各国一律享有主权平等”，从而确立了主权原则的应有地位，标志着现代意义的国家主权原则的正式诞生。从此，主权理论得到了不断地强调与发展。1954年，中国政府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55年包括“尊重一切国家主权”条款在内的亚非会议十项原则、1960年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1965年《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独立与主

权保护宣言》、1970年联合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原则之宣言》等等许多宣言和文件，都体现了主权原则，并使之更为广泛。

在实践上，二战后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出现大批新独立的主权国家，到20世纪70年代末，第三世界独立国家已达到132个，殖民体系彻底崩溃。1990年，纳米比亚宣告独立，结束了非洲大陆最后一块殖民地的历史。由于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公正的国际政治经济旧秩序，使独立后的国家在经济上仍受超级大国和发达国家的控制。不合理的单一经济结构，对于发达国家的依附性，直接影响到其政治上的完全独立。因此，争取和维护经济主权逐渐成为这个阶段国际斗争的重点内容。1972年，拉丁美洲国家掀起了捍卫200海里海洋权的斗争，1973年阿拉伯国家以石油为武器，与西方发达国家展开了斗争。他们的斗争促进了第三世界国家改善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地位。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关于主权原则又出现了许多新的观念、新的学派。习惯上把1945年以后由联合国宪章确定的主权原则称为传统的主权原则。

传统的主权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主权平等。各个国家不论其大小、强弱、贫富，也不问其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性质和发展水平如何，在国际法上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

2. 领土主权不容侵犯。任何对国家领土的侵犯，包括侵入、占领、分割或肢解，都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可被视为对现有国际社会的挑战，要受到国际社会的制裁。

3. 互不干涉内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别国的内政或外交事务，武装干涉及对国家主权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要素之一切其他形式的干预和威胁企图，都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要受到国际社会的抵制及制裁。

传统的国家主权原则认为，主权具有全权性、至上性、排他性、专属性和不可分享与让渡的特性，国家的任何行为都与其维护主权有关。

二、现实的制约因素

在主权理论形成、发展的过程中，主权原则已受到多次冲击，其中最为猛烈的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所发生的挑战和冲击。其主要因素来自两个层面：

一是国内层面，民族或地区的分离势力对主权原则的挑战。随着冷战的结束，两个阵营的对抗和意识形态的竞争也随之结束了。代之而来的是民族主义在世界上再次崛起。与 20 世纪 60 年代的亚非拉民族独立解放浪潮不同，这股从 80 年代末开始的新民族主义浪潮，以民族同原有国家之间的裂痕扩大或从原有政治领土分化出新的国家为特征。这股浪潮对政府的合法性，进而对国家主权的权威性形成了严重的挑战。在当代世界的许多地方，一个国家内部包括了许多的种族、民族或部族。另一方面，一个种族、民族或部族又分布在许多国家。如前苏联有 130 多个民族，而西亚的库尔德民族又分布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叙利亚、亚美尼亚 5 个国家。民族与国家不重合，在冷战后时代造成了冲突迭起及疆域的急剧变动。如原苏联就是由一个统一的国家变成了 15 个独立的民族国家。

二是国际层面的制约因素。首先，经济全球化对传统的主权观念提出挑战。在现实生活中，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异常迅猛，在现代信息技术的催化作用下，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流动和配置以越来越大的规模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世界经济融合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全球化市场、跨国公司、投资和资讯等，对国家主权至上的行为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已是所谓的无边界经济时代，资本等经济要素的流动无视边界的阻隔，以领土主权为屏障维护单方面的经济利益

已越来越困难。超越主权国家之上的国际经济机制、国际协调机制的广泛建立，使得主权国家自主决定经济活动的空间日益缩小。如世界贸易组织的大量规则触及到过去属于成员国内管辖的一些领域，其范围延伸到一向为国内专属管辖的行业，使国家主权原则在一定意义上受到侵蚀。其次，全球性问题的出现，如环境、能源、恐怖主义问题等，对国家的主权也带来一定冲击。当今的世界包含在一个生态圈内，任何主权国家对全球生态环境享有主权，但同时也负有责任。这些全球问题的解决，需要主权国家之间的利益协调，需要一个新兴的、跨国家的体制来解决，这种趋势有可能迫使各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主权意识以促进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实现。第三，人权原则等价值观念对主权原则日益提出挑战。人权，即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人权观念进入国际领域是在二战以后，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并接受了人权原则，并写进联合国宪章和有关文件。人权原则在国际关系中的确立，带来的是人权的保护与管辖跨越了属于主权的国内管辖权的界限，是个人权益可以直接受到有关国际法的保障维护，这给主权原则提出了价值观念方面的挑战。1999年科索沃危机后，联合国秘书长安南阐述了一种“新主权观”，提出不容许以主权为借口践踏自己国家公民的权利，主权不能成为人道主义干涉的障碍，赢得国际社会主要是欧美国家的赞同。

在这种大背景下，国际上出现了各种重新考虑主权的思潮。比较典型的如“主权让渡论”、“主权弱化论”、“主权过时论”等。所谓“主权让渡论”和“主权弱化论”主要是认为随着全球化的深入，任何一个卷入其中的国家都不得不“让渡”出自己的一部分权利，而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共享。国家的管辖范围与能力已大大缩水，主权已经弱化。这些论调的错误在于夸大了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忽视了经济全球化的推动者正是主权国家这一根本事实。因为权利的“让渡”不是基于主权的弱化，而是国家

处分其主权能力的体现，国家仍然保持着自主性。至于“主权过时论”的再次流行，则是伴随美英等西方一些大国借全球化东风推行“新干涉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政策而生，并为这一政策保驾护航的理论武器。该论调主张主权已经丧失了其原有的作用和地位，已经过时，要求各国放弃主权的壁垒。实际上主权并没有过时，所谓“主权过时”只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赤裸裸的干涉的“遮羞布”。当弱小国家高举主权大旗，抵制其干涉和霸权时，主权的“神话”就应该被打破；当为抵制国际条约、国际行为规则对其的束缚，维护自己的利益时，主权就决不会放弃。美国等西方国家从来没有放弃过自己的主权，包括经济上的主权。布什 2001 年拒绝签署《京都议定书》，2003 年以“发现和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借口，甩开联合国发动伊拉克战争，都是鲜明的例证。

三、主权理论的新发展

不论主权原则受到怎样的冲击和挑战，但不容否认的是，在世界范围内，拥有主权的民族国家仍然是构成国际社会的基本单位。没有主权框架的民族，是难以得到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组织及国际法的正式庇护的。即便是全球化、特别是经济全球化，也需以国家主权为前提。虽然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区域性的经济合作组织和跨国公司等国际行为体的地位与作用日渐上升，但它们都不是超越国家之上的世界政府，各国参加这些组织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本国在国际上和区域内的平等地位和国家利益，同时又必须以尊重别国主权为基础。至于跨国公司，它虽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国家主权，但它也不能离开国家主权而独立存在，更无法取代原有的国家和政府，它的发展必须依赖主权国家的保障与保护。人权原则在当今国际社会受到普遍重视，但不能成为美国等西方国家借口人权，否定主权，建立霸权的工具。联合国宪章的本意是主张在尊重各国主权的前提下维护人权，或

者既尊重主权，也维护人权，却绝不容许以否定主权来维护人权。历史以来发生的多次“人道主义干涉”，几乎没有一次是真正出于人道目的，而是为了干涉者自身的利益，其结果只能是给当地国家和人民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由此可以看出，在后冷战时期，国家主权观念仍是国际政治的基本观念，国家主权仍是国际政治的基石。

然而，时代在发展，历史在进步，主权理论也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需要随着时代的进步而发展，按照客观现实的需要而进化和充实。在当代历史条件下，国家主权理论已经展现出一些新的内涵。

（一）主权仍是国家最重要的特殊属性

主权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和外部事务的最高权力，是国家区别于其他实体的重要标志。正因为如此，主权通常被理解为国家所固有的在自己领土上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关系上的独立权力。具体说来，各国有权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政治制度，对其领土上的人和物行使排他的管辖权；有权独立自主地处理本国的对内对外事务，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和侵犯。前者为统治权，后者为独立权，二者密切联系，构成完整的主权概念。但是主权又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主权在权力象征层面上是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权，而在权力运作层面上则体现为一个国家独立享有统辖权和治理权。最高统治权是绝对的，抽象的，统治权、特别是治理权却是具体的、相对的。

（二）主权呈现层次性特征

现代意义的国家主权体现在许多方面，内容日益复杂，大体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核心主权。这是主权的本质和内核部分，是对内最高统治权及其对外独立权，它在主权中居于核心地位，是关系一个国家生存与发展的最重要的权力，是国家一切权力的本源。比如独立选择国家制度与制定对外政策的权力，维护

领土、领空、领海完整和反击外来侵略的权力，发行本国货币的权力等。就国家人格和主权最高属性而言，核心主权是绝对的，排他的，不可分割的，不可放弃的。二是外围主权。它们是核心主权授予的下属权力，是核心主权的派生权力和具体表现，如一般管辖权、经济运作权、信息共享权、对于领土的国际争议的搁置权、对于主权实现形式的选择权、在某些国际组织中的表决权等等，都具有相对的性质和意义。国家为了自己的根本利益或更大利益，可以有条件的、暂时的或长久的转让其中某些权力，以建立国家之间的共同基础。从这个意义上主权是相对的、可融的，可让渡的，主权者行使主权时可以在维护核心主权的绝对前提下，根据不同层次考虑其外围主权的相对性与可操作性。

（三）主权涉及的领域不断拓展

现在的国家主权已成为一个国家所拥有的一系列权力的“权力束”，诸如政治主权、领土主权、经济主权、文化主权、军事主权、外交主权、信息主权等等。它们相互联系、密切整合为一个具有独立性、内部排他性和权威性的权力体系。其中最基本的是政治主权、领土主权、经济主权和文化主权。政治主权主要包括独立权，对外事务的自主权，选择社会政治制度、建立合法政府的自决权，国旗、国歌权，领土内最高统治权，法律的制定与解释权等等。领土主权主要指国家的领土所有权，对领土范围内人、物、事的排他的管辖权，领土完整不可侵犯权。经济主权则包括领空、领海资源的独占权，处置合法财产的决定权，保护国民财产及利益的权力，建立银行、组建金融信贷体系、规定税收、海关服务、创立本国货币体系等方面的权力。文化主权意味着一个国家有自主抉择本国的精神文化，独立组建信息体系、教育体系和抚养体系的权力，确立本国语言的重要地位，保护本国的传统和历史象征的权力。对一个国家生存发展、拓展国家利益来说，各个不同领域的主权，在其维护和处置上必然有着轻重之

分。

需要指出的是，国家主权理论从产生到确立直到冷战后的发展，并不是专门针对领土而展开的，然而历史上国家主权原则的确立首先就是从领土的相互确认开始的。领土主权是国家拥有对内主权的首要表现，其本质是一定领土范围内的排他的主权，因而又与国家主权有着必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只有国家主权的存在，才能保证国家领土主权不受侵犯，维护领土完整；如果领土主权受到侵犯，国家领土被侵占，国家主权也就遭到了践踏。因此，尊重一国主权首先要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反过来说，尊重国家领土完整，是尊重该国主权的首要表现。国家领土主权作为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的政治主权、经济主权、军事主权等都有着重要的交集，因此在国家主权中始终居于核心地位。

第二节 国家领土

认识国家领土主权，必须先了解国家领土。

根据所有权归属的不同，领土在国际法上分为两类：一类是国际领土，指不被单个主权国家所支配的区域，如目前的南极和北极地区、国际海底区域、月球和其他天体等；一类是国家领土，指单个国家所领有的区域。国家领土与国际法的存在密切相关，是一个国家立足的基石。本书中所涉及的领土主要指国家领土。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与意义

国家领土不是一个地理概念，而是一个法律概念。它是指处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包括陆地、水域以及陆地和水域的上空与地下层。具备一定面积的国际公认的固定领土，是构成一个国家的一项基本条件。在世界上，没有领土的国

家是不存在的。一定范围的主权领土，是国家立足的基石，是这个国家和人民生存与发展的合法空间。

（一）领土是构成国家的第一要素

在中国古代，“国家”是一个专门术语。秦汉以前，诸侯统治的领地称为国，卿大夫的食邑称为家，“天子”统治的地域称天下，“国家”是天下、邦国、家室的总称。秦始皇统一六国，实行中央集权，把皇帝统治的范围统称为国家。而现代政治地理意义上的国家，是指在一个主权政府领导之下，占有一块固定领土，拥有一定人口的政治区域。

从政治学的角度看，作为一个完整的国家，必须具备四个基本要素：一是确定的领土，这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每一个民族国家都有自己明确的区域，否则就会发生战争。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连续不断的争战就是因为双方都把共同的土地作为自己的家园。二是固定的居民，这是国家存在的根据。每个国家都有以共同语言和共同心理为特征而居住其上的人群。三是完整的主权。这是国家的固有属性。没有主权的政治体是一个属地，而不是一个国家。主权的获得需要外交上的承认，尤其是联合国和世界主要国家的承认。例如，虽然有若干小国承认台湾，但大国和联合国都不承认，台湾就不是一个主权国家。四是一定的政权组织，这是国家存在的标志。没有一个统一的政权行使主权，一个国家事实上就不存在，虽然政府不同于国家，国家是既定的，而政府可以更迭，但一个国家之内必须有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

只有拥有这4个相互联系的基本要素，国家才能得以建立，才能与其他非国家实体区别开来。

领土在这四要素中具有独特的地位，是国家存在的第一要素。没有领土，人民无法立足，政府无法确立，主权也只能是空洞的概念。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世界上的国家人口数量有多